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地區，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成立及／或開展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績及劃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0至第40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發表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39,599	57,701	—
除稅前虧損	(16,443)	(13,033)	(4,546)
稅項	—	—	—
股東應佔虧損	(16,443)	(13,033)	(4,546)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63,081	80,213	96,124
總負債	(1,284)	(1,973)	(1,973)
	61,797	78,240	94,151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之股本及購股權年內均無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隨時更新10%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需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需遵照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披露。

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51,266,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5,277,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
林汕鏞先生
史理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余文耀先生
鄭偉鶴先生

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8(1)條，史理生先生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在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7(3)條，鍾瑄因先生作為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獲委任之董事須退任，惟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 Concordia University 的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根據證券條例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鄭先生在銀行、投資及企業融資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鄭先生擔任根據證券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昱豐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現時，彼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卓健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投資策略、風險管理及金融管理。

林汕鐸先生，48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持有新加坡大學文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新西蘭University of Canterbury經濟學文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在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及一間基金管理公司擔任不同職位，並在證券、個人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

林先生主要負責為本公司於大中華物色投資機會及投資者關係。

史理生先生，46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在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證券買賣及黃金、外匯、單位信託、股票與商品期貨市場的投資顧問服務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史先生為根據證券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自一九九六年起，史先生於香港證券學會委員會擔任多個執行職位，目前並為委員會成員。一九九四年，史先生創辦見成資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為見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見成」），該公司在證監會註冊成為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彼自該公司成立後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見成之整體管理。史先生為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證監會之註冊投資顧問，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史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4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專業會計碩士。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有逾十五年經驗。

余文耀先生，43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在財經服務業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目前為一家業務顧問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

鄭偉鶴先生，39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證券法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為深圳一間律師行的律師。自一九九四年開始，彼為中國持牌執業律師行Shu Jin & Co.的合夥人。鄭先生在中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具備經驗，曾參與多宗中國證券首次公開招股及中國上市公司的公司重組、合併及收購。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司法部認可律師，曾任逾十間中國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

高級管理人員

李國雄先生，45歲，為本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市場學。李先生擁有逾18年中國貿易經驗，目前負責本公司整體行政工作。

謝錦輝先生，41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現為其他三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擁有逾10年處理有關上市公司秘書及監察事務經驗。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撤銷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鄭鑄輝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55,000	1.3
林汕鏞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55,000	1.3
史理生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355,000	1.3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合計好倉(續)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鑄輝先生被視為擁有1,35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Mega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並由鄭鑄輝先生實益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汕鐸先生被視為擁有1,35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Wise Guard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並由林汕鐸先生實益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理生先生被視為擁有1,35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Asset Hom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並由史理生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以上各人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取得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1. 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合計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張雲霞女士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22,760,000	22,760,000	21.59
Profito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2,760,000	22,760,000	21.59
李永毅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690,000 1,970,000	5,660,000	5.37
黃瑋女士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970,000 3,690,000	5,660,000	5.37
梁健強先生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8,768,000 342,000	9,110,000	8.64
馮佩明女士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42,000 8,768,000	9,110,000	8.64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雲霞女士被視為擁有22,7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張雲霞女士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Profitone Company Limited持有。
- 該等股份由李永毅先生及其配偶黃瑋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5,6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梁健強先生及其配偶馮佩明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9,1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續)

2. 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合計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i) 按本公司與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而終止協議。

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年率之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分之15%。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提供之服務已向／應向投資經理支付之投資管理費為1,868,000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及林汕錯先生各自於投資經理擁有15%之股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史理生先生於投資經理擁有35%之股權，並為投資經理其中一名董事。

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授予之豁免之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乃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
- (c)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乃按就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 (d) 已付／應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及獎勵費用之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有形資產淨值之5%。
- (ii) 按本公司與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昱豐(鄭鑄輝先生擁有其約33%權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8,500港元。

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會計準則所指之關連人士交易。該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輪值告退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鍾瑄因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鄭偉鶴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於本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而均富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空缺，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起生效。除此之外，過去三年並無轉換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惟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鄭鑄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